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65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被告 宏欣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煜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7日11時2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因行駛不慎，過失撞損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鳳翔餐飲事業公司所有之戶外圍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件未行言詞辯論程序，故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

01 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次按我國民法之法人，應採法人實在說，其對外之
03 一切事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
04 行為，即係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合於
05 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
06 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本身不
08 能自行活動，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
09 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
10 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法
11 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
12 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觀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
13 項前段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

15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7日11時2分許，駕駛車號
16 000-00號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7 因行駛不慎，過失撞損由原告承保、鳳翔餐飲事業公司所有
18 之戶外圍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9 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等語。惟查，本件被告
20 係法人，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
21 活動，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作為其活動之基礎，亦即法人
22 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法人之機
23 關，如董事、清算人、重整人，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位，
24 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不法行
25 為，均屬法人之行為，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另觀諸
26 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
27 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28 意旨甚明，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
29 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
30 僅泛稱：被告於113年8月7日11時2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
31 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因行駛不

01 慎，過失撞損由原告承保、鳳翔餐飲事業公司所有之戶外圍
02 籬等云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卻未主張及舉證係
03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如何因執
04 行職務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是原告所陳，顯與法人本身侵
05 權行為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準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於113年8
07 月7日11時2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車輛，行經臺北市○○
08 區○○○路0段00巷00號，因行駛不慎，過失撞損由原告承
09 保、鳳翔餐飲事業公司所有之戶外圍籬，爰依保險法第53
10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
11 告給付云云，揆諸前開說明，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
12 判決，即顯無理由，且屬無可補正者，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3 以判決駁回之。

14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
15 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
16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9 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2 合 計	1,500元	

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潘美靜